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700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7
(二)紀錄附件.....	8~31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32

國立政治大學第 70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啓屏 蔡炎龍 蔡育新(周伯峰代)
吳筱玫 湯京平 陳百齡 陳金錠 蔡明珺 廖文宏 別蓮蒂 蔡瑞煌
寇健文 游清鑫 徐致遠 張麗萍 陳金粧(戴伊玲代) 王清欉 鄭至甫
王文英 徐士勛 曾守正(金仕起代) 張堂錡 李玉珍 林果顯 吳佩珍
陸 行 班榮超 江靜之 紀明德 林瑜琿 楊婉瑩(羅光達代) 陳宗文
陳陸輝(林超琦代) 王增勇 陳國樑(曾柏維代) 蕭乃沂 白仁德(甯方璽代)
陳鎮洲 劉梅君 林超琦 江彌修 許政賢 金仕起 葉啟洲 戴瑀如
黃家齊 陳建維 張興華 俞洪昭 楊素芬 洪叔民(黃家齊代) 李曉惠
張家銘 蔡政憲 陳鴻毅 張瑜倩 羅明琇(洪叔民代) 郭昭佑(顏敏仁代)
鄭家瑜 鍾曉芳 蘇怡文 柯瓊瑩 黃瓊之 王淑琴 李珮玲 朴炳善
楊瓊瑩 許菁芸(魏百谷代) 招靜琪 張郁敏 許志堅 陳憶寧(許志堅代)
連弘宜 吳崇涵 鍾延麟 魏百谷 張文揚 余民寧 林宏明(方瑾代)
陳榮政 胡悅倫 林怡璇 呂潔如 徐美苓 連賢明 莊馥維 陳宜秀
劉吉軒 左瑞麟 官大偉(張文思代) 王 華 林巧敏 吳文傑
列席：林淑靜 白忻榆 盧燕萍 凌千喆 盧燕萍 徐維勵 蔡孟軒 許怡君
葛靜怡 李佑祥
請假：楊 昊 吳政達 陳揚學 劉曉鵬 姜忠信 趙知章 李佳怡 陳彥睿
林日璇 杜文苓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李佑祥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 8 月 2 日第 69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2 年 8 月 2 日第 69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112 年 1 月 16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 2 月 17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一)第二點：新增本校自辦招生事務聲明。

(二)第四點：自 113 學年起，將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修正為依授課語言設置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 (三)第五點：新增財力證明具體金額。
- (四)第六點：為呈現本校從受理申請至通知入學之審查程序，故將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一款併入第六點，以利完整說明。
- (五)第十四點：配合母法修改學士班申請入學規定。
- (六)修正後本規定共計十八點。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各乙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四點第一項：

1. 「外國學生申請各系所……應具備下列華語文或英語文語言基礎能力：」
2. 第一款修正為「授課語言為華語文授課時，申請人應具……同等華語文鑑定考試證明。申請人如母語為華語文、前一學位為華語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華語文相關科系者，……免繳語言考試證明。」
3. 第二款修正為「授課語言為英語文授課時(包含有足夠英語文授課……之系所)，申請人應具……同等英語文鑑定考試證明。申請人……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文授課者，……免繳語言考試證明。」

(二)第八點「學生入學後，……、休學、退學或變更、……等情事。」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8 月 24 日以政國合字第 1120027248 號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主席報告：

新一期高教深耕計畫已啟動，為配合年底經費核銷時程及因應明年年初教育部高教深耕實地訪視，請積極規劃執行方案；除鼓勵教師投入高教深耕計畫外，跨領域整合之政大顯學亦為校務發展重點。

本校為人文社會科學領航大學，長期致力人文社會領域研究之成果受國科會肯定，受邀參與籌設「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之國家重要政策智庫，為其發展目標提供貢獻。鑑此學校將階段性致力強化學術研究，提升研究能量，惟長遠校務發展仍為研究、學術及服務三面向並重；近期學校開設「知識與實踐」課程，歡迎各位共襄盛舉。

近期學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推動雙語化學習計劃，將有更多資源推動校園國際化工作。未來推動時應朝向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國際交流能力方向進行，規劃方案請依循延續、普及、自然及特色等原則，發展具政大特

色之雙語化學習計畫。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行政會議資訊平台 <https://secretd.video.nccu.edu.tw/>)

五、第 699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39~40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85555 號函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函示，本校前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報部修正之「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應修正項目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六條第二項新增簡章應列事項。
 - (二)第三點：配合母法修正外國學生身分認定文字敘述。
 - (三)第四點第一項：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文字。
 - (四)第五點：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文字。
 - (五)第六點：依據母法第七條第三項增列入學許可相關規定。
 - (六)第七點第一項：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文字。
 - (七)第十四點第三項：配合母法第十二條修正學生因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等事宜。
 - (八)第十六點：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文字。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0~27 頁)。
- 二、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系所或學程、各系所或學程授課語言……及其他相關事項。」。

附帶決議：為期法規內用語一致，授權幕僚單位依決議二檢視辦法全文，併同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案

決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12年度教育部查核大專院校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初審報告表，必要修訂事項第一點：「請於貴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中明訂審查範圍應排除醫療法第8條所規定之『人體試驗』」，修訂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112年9月6日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第四次諮議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內容為第二點新增但書「但排除醫療法第八條所定之人體試驗研究案。」。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第四次諮議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28~29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第三、六、八及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鑑於近日新進教師多有延長住宿需求，經統計本校近三年申請續住學人宿舍之數量與比例，有1/4~1/2之新進教師有申請續住需求。經參考其它國立大學相關法規，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宿舍之住宿年限多為3~5年，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之住宿年限為2年，如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延長之。
- 二、為符本校新進教師住宿需求，擬修正本規則，修正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住宿年限與申請延長住宿程序。
 - (二)第六條部分條款與第八條部分條款有相似之處，做文字上修正。
 - (三)避免修法頻繁，提升行政效率，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決議：學人宿舍借用涉及流通性、主從性、需求強度及物盡其用等原則，請依本次討論內容再行研議後，續行提案討論。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9月15日1122202677E號函，本校獲第二階段(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重點培育學校」補助。

二、本校為推動雙語及多元文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跨文化溝通與國際移動力，特設立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擬訂設置本辦法草案。

三、本辦法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 （二）第二條：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三）第三條：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
- （四）第四條：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 （五）第五條：本委員會之幕僚工作擔任單位。
- （六）第六條：說明法規施行及修正程序。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30~31頁）。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一條為「國立政治大學……，營造多元文化學習環境……，並訂定本辦法。」
- （二）第三條為「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期滿得續聘之。」
- （三）第五條為「本委員會下另設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執行委員會交辦之工作。」

丁、散會：下午四時。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2
(二)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23~27
(三)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四)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	29
(五)	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說明.....	30
(六)	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31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一、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p>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u>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或學程、各系所或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u></p> <p><u>本校得於學校網站、全球社群廣告或當地留學刊物及網站辦理宣傳推廣。</u></p>	<p>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p>	<p>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六條，新增本校招生方式。</p> <p>二、配合臺教文(五)1120085555號函指示，依據母法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u></p> <p><u>(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p> <p><u>(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u>具外國國籍並符合</u></p>	<p>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p>	<p>配合臺教文(五)1120085555號函指示：</p> <p>一、依母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依母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p>

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

三、刪除第七項「香港、澳門或」之文字。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

<p>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四、<u>外國學生申請各系所或學程，入學前應具備下列華語文或英語文語言基礎能力：</u></p> <p><u>(一)授課語言為華語文授課時，申請人應具備 TOCFL A2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申請人如母語為華語文、前一學位為華語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華語文相關科系者，經提供相關證明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u></p> <p><u>(二)授課語言為英語文授課時（包含有足夠英語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或學程），申請人應具備 CEFR B1 級以上英文能力證明。申請人如來自英語系國家、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文授課者，經提供相關證明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u></p> <p><u>系所或學程得自訂</u></p>	<p>四、申請人經錄取入學，除就讀英語學位學程者外，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者，畢業前應修習及格本校華語特別班四學期（每學期一門）。</p> <p>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p>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本校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改為入學語言能力門檻。</p> <p>二、本處參考台灣大學、慈濟大學及宜蘭大學辦法，增修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之規定載於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中。</p> <p>三、配合臺教文(五)1120085555號函指示，將第一項第一款「語言鑑定考試證明」修正為「能力證明」文字。</p> <p>四、本校設有學</p>

<p><u>更高之語言能力門檻。</u></p>		<p>系、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和博士學位學程，故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 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p>	<p>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 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p>	<p>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檢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二、配合臺教文(五)1120085555號函指示，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及四項文字。 三、依第699行政會議決議，第十五點點次修正為第十四點，配合修正第四項文字。</p>

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美金七千元以上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六、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經國際合作事務處審查合格者，交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六、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內，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各校應說明招生申請及審查程序，爰將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一

<p><u>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或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u></p> <p><u>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u></p> <p><u>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u></p>		<p>款，併入第六點，以利完整說明。</p> <p>二、配合臺教文(五)1120085555號函指示，依母法第7條第3項，增列入學許可相關規定。</p> <p>三、本校設有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和博士學位學程，故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u>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u></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u>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u></p>	<p>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u>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u></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一、配合教育部110年1月22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修正。</p> <p>二、第七點第一及三項之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係指經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年度可招收之本國及外國學生名額。</p> <p>三、配合臺教文(五)112008</p>

<p><u>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p>		<p>5555 號函指示，酌修第一項文字。</p>
<p>(刪除)</p>	<p>八、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p>	<p>本點併入第六點第二款、第三款。</p>
<p><u>八、學生入學後，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即時於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u></p>	<p>九、<u>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u> <u>經第八點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u></p>	<p>一、本點第一項併入第六點第四款。 二、本點第二款「經第八點…通知入學。並」刪除；新增文字「學生入學後，本校依教育部規定」，以完整說明本校學籍維護方式。 三、點次變更。</p>
<p><u>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u></p>	<p>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點次變更。</p>

<p>十、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p> <p>(三)前兩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點次變更。</p>
<p>十一、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點次變更。</p>
<p>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p>	<p>十三、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p>	<p>點次變更。</p>
<p>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文化，有助我國</p>	<p>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文化，有助我國</p>	<p>點次變更。</p>

<p>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p>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p>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u> <u>(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u>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u>，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u>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u>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u></p>	<p>十五、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u>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修正。 三、配合臺教文(五)1120085555號函指示，依母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第三項文字；增列第四及五項。</p>

<p><u>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p> <p><u>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u></p>		
<p><u>十五</u>、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u>或學程</u>審查後，予以承認。</p>	<p>十六、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十六</u>、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u>本校</u>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u>應</u>即依規定處理。</p>	<p>十七、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臺教文(五)1120085555號函指示酌修第一及二項文字。</p>

<p>十七、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十八、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八、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九、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第 57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8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至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12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3 月 6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8、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全文通過修正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6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13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7、1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65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14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至 17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11 至 17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第 6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第 66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67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7、11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第 6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一、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或學程、各系所或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

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

本校得於學校網站、全球社群廣告或當地留學刊物及網站辦理宣傳推廣。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外國學生申請各系所或學程，入學前應具備下列華語文或英語文語言基礎能力：

(一)授課語言為華語文授課時，申請人應具備 TOCFL A2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申請人如母語為華語文、前一學位為華語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華語文相關科系者，經提供相關證明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

(二)授課語言為英語文授課時（包含有足夠英語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或學程），申請人應具備 CEFR B1 級以上英文能力證明。申請人如來自英語系國家、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文授課者，經提供相關證明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

系所或學程得自訂更高之語言能力門檻。

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美金七千元以上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六、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經國際合作事務處審查合格者，交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或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八、學生入學後，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即時於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十一、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

園文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十五、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後，予以承認。

十六、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七、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十八、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u>但排除醫療法第八條所定之人體試驗研究。</u></p> <p>人類研究中之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p>	<p>二、本要點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p> <p>人類研究中之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p>	<p>配合 112 年度教育部查核大專院校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初審報告表—必要修訂事項，明訂審查範圍應排除醫療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人體試驗。</p>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6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點條文

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條文

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保障研究對象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但排除醫療法第八條所定之人體試驗研究。
人類研究中之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三、本校為擬訂研究參與者保護政策方針、教育推廣及規劃稽核事宜，設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校為訂定審查作業基準，辦理研究倫理審查及其後續追蹤管理等事宜，設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審查委員應獨立執行計畫審查，不受計畫所屬單位、研究主持人、委託人影響。
- 五、本校為執行諮委會之決議，襄助審委會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之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行政辦公室），並由行政辦公室每年年底定期向研發會議報告本校教研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情形，且於必要時協助進一步調查。
- 六、行政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行政辦公室之業務；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研究發展處業務相關主管，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行政辦公室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負責審委會及行政辦公室相關業務之執行，行政事務人員並應接受教育訓練。
- 七、行政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辦法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雙語及多元文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營造多元文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跨文化溝通與國際移動力，特設立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制定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政策。 二、提供校內各單位執行本計畫之諮詢建議。 三、審議本計畫重大工作計畫、預算。 四、評核、督導本計畫執行情形。 五、其他有關本計畫之重要事項。</p>	<p>本委員會之職掌。</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u>由校長指派</u>副校長一人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自校內各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薦請校長聘之，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聘期一年，<u>期滿得續聘之</u>。</p>	<p>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p>
<p>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說明。</p>	<p>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另設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為委員會之幕僚單位，負責執行委員會所交辦之工作。</p>	<p>本委員會之幕僚工作擔任單位。</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法規施行及修正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雙語及多元文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營造多元文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跨文化溝通與國際移動力，特設立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制定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政策。
 - 二、提供校內各單位執行本計畫之諮詢建議。
 - 三、審議本計畫重大工作計畫、預算。
 - 四、評核、督導本計畫執行情形。
 - 五、其他有關本計畫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自校內各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薦請校長聘之，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說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另設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為委員會之幕僚單位，負責執行委員會所交辦之工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